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陕交直党函〔2016〕59号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转发《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对省直机关“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近期工作开展自查的通知》的通知

厅属各党委、支部（总支）：

现将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对省直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近期工作开展自查的通知》（陕直工发〔2016〕5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并于11月21日18:00前将自查工作报告、基层党支部分类排序表报送至厅“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协调办公室。同时，请厅“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组结合近期督查情况，将厅直各单位党委、厅直属各党支部排序表报送至厅“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协调办公室。

联系人：侯立韦 029-88869532

杨帆 029-88869102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6年11月15日

抄送：厅党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组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文件

陕直工发〔2016〕57号

关于对省直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近期工作开展自查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

10月17日，省委副书记、组织部长毛万春同志一行第三次在工委检查调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对省直机关工委系统学习教育进展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同时，通报了省委督导组明察暗访省直有关单位学习教育存在的问题，对省直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出了“三再”（认识要再提升、问题要再反思、重点要再突出）和“四个下功夫”（在持续不断打牢“学”的基础上、在强力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上、在研究探索党

员教育常态化机制上、在进一步发挥督促指导的推动效应上下功夫)的新要求。

按照《中央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扎实做好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陕组发〔2016〕27号)精神和中央、省委有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新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毛万春同志在听取工委系统学习教育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工委要求省直机关各单位要结合总结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四次集中督查前,开展一次全面自查,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查目的

对照中央和省委的新要求,对学习教育进行一次“回头看”,查漏补缺,对发现查摆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所属党支部、二级单位党组织学习教育情况进行分类排队;督促基层组织建设七项重点任务在年底前全部落实到位;做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测评的准备工作;回顾总结开展学习教育的有效做法,促进省直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

二、自查时间

11月3日至11月30日。

三、自查内容

(一)对学习教育进行“回头看”。对照省委“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方案和有关新要求，看应学篇目有无遗漏，学习对象是否全覆盖。重点看省委、工委三次集中督查反馈的问题有没有得到解决，干部群众对问题整改情况是否满意，暂未解决的问题是否研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等。

(二) 基层组织建设七项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要逐项对照七项重点任务的完成时限和具体任务要求，看要求报送的单项材料是否已按时报送。总结提炼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取得的实效，梳理存在的具体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

(三) 重点内容的学习研讨情况。主要看有无制定和完善学习教育的长期性计划安排，在做好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中规定动作的同时，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新要求，突出“新三篇”的学习研讨，即习总书记来陕视察讲话精神、“七一”讲话精神和在党的六中全会上的讲话精神。此外，近期还要组织好对习总书记《在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讲话》、《胡锦涛文选》、《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内容的学习。

(四) 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测评的准备情况。按照省委最新要求，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六中全会精神，尽早安排部署，做好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党员民主评议的准备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处理，把好关、定好调，

确保主题不跑偏，围绕“两学一做”，突出问题导向，树起合格党员的标准。每名党员都要围绕强化党性观念、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三个方面，认真进行查摆，联系实际列出自身需要解决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此方面的单项材料请在完成后及时向工委组织部报送。

（五）年度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要对照各单位年初签订的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重点是对照《关于在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对标定位、晋级争星”活动的意见》（陕直工发〔2014〕16号）和《关于在省直机关全面推行党员管理积分制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直工发〔2015〕20号）的要求查缺补漏，发现和纠正正在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今年没有正常开展两项活动或星级党支部比例未达到“五星级党支部约占总数的20%以上，四星级约占40%以上，一、二星级以下不超过10%。”的单位，要说明具体原因和整改措施。工委将在第四次督查时对各单位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进行考评，对申报的五星级党支部进行验收。

（六）省委“三项机制”的贯彻落实情况。主要看有无制定贯彻落实省委“三项机制”的具体细则或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在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性、整治干部队伍“四风”（浮躁之风、虚假之风、懒惰之风、扯皮之风）上取得了实际效果。

(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经验做法及成效。主要是对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过程中的工作亮点和创新方法进行提炼总结,看有无对基层新鲜经验进行挖掘、宣传和推介,是否在推动中心工作、统一党员思想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

(八)党建工作制度的创新情况。主要看在探索组织生活经常化、党员教育常态化、支部主体作用长效化机制上有没有行之有效的创新做法,在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上有哪些实践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督实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将其作为检视本单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督促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全面落实的有效途径,精心安排部署,组织专门力量,切实深入基层严督实导。查找问题不能大而化之、隔靴搔痒,而要深挖根源、触及灵魂,充分发挥督导对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效应。同时,按照省委要求,各单位还需对下属单位党委和基层党支部进行分类排序。工委将联合省委督导组于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结合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开展第四次集中督查,并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和督查情况,再次对省直各单位进行分类排序。

(二)瞄准问题、全面提升。要结合此次自查,重点解决好毛万春同志提出的机关基层党建工作,尤其是“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中存在的“四化”问题（即：“弱化”，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力度和效果层层衰减；“虚化”，宏观上讲重要，微观上不重视，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两张皮”；“淡化”，对学习教育不真抓实抓，没有充分认识党建对各项工作的引领和保障作用；“边缘化”，在党建工作上投入的精力不够、下功夫不多）。各单位要围绕“四化”问题主动对号入座，认真反思总结，拿出具体办法。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七项重点任务，通过明确时间表和任务清单，在年底前逐项销号落实，促进省直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得到质的提升。

（三）强化支部、夯实基层。此次自查要突出党支部在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将中央和省委的精神不折不扣地传达到党组织的末梢，从实处细处着力，对标“两力”、“两率”来加强支部建设。“两力”即战斗力和对上级政策的执行力，具体要看支部成员思想上是否团结统一、各项工作是否业绩一流、上级交代的任务能否按时完成、遇到棘手问题时能否冲在前、勇担当；“两率”即存在问题的解决率和党员及群众的满意率，主要看上级党组织点出的问题是否按期整改到位、支部成员的精神面貌是否持续改善、干部群众对支部工作是否认可等。要通过问症把脉、对标整改，将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建设得更加坚强稳固。

省直各单位“两学一做”协调小组负责人要切实把好关、负

总责，确保自查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并于11月30日18:00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工委组织部：1. 自查工作报告（对照自查内容项目分段撰写）；2. 所属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分类排序表。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邮箱：szjglxyz@126.com（文档名称统一为“单位名称-第二次自查报告”）。

联系人：颜强 李良

电话：85581564 85581571

附件：党支部、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分类排序表

省直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协调小组(代章)

2016年11月4日

附件

党支部分类排序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排序	党支部名称	性质 (行政/事业/企业)	负责人	分类 (好、较好、较差)

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分类排序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排序	党委（总支）名称	性质 (行政/事业/企业)	负责人	分类 (好、较好、较差)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4日印发

